

湖南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

签批盖章 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湘发改电〔2018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发改委，省直管县发改局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决定，确保一般工商业用电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500号）和《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78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全省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进行进一步清理规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李克强总理在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提出“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%”，这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，是继续切实抓好改善企业营商环境、

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今年清费减负的一个重点。这一政策能否传导到终端用户，广大非电网直接供电的中小工商企业能否享受到降价 10%的政策红利，关键在于转供电环节的清理规范工作是否到位。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，我省各转供电环节普遍存在加价现象，转供电单位乱收费、乱加价问题较为突出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，深刻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履行本地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主体责任，按国家要求对本地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，进行全面清理规范；各级供电部门要落实好一户一表改造任务，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，确保降价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终端用户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

1、实行电费上限控制。转供电单位按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，由所有终端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。转供电单位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。鉴于物业共用设施用电（含物业单位自用电）已纳入物业服务成本，转供电单位向终端用户分摊电费时应剔除共用设施电量，不得向终端用户重复收取共用设施电费。

2、明确“预购电”电价标准。实行“预购电”的终端用户，可以先按“预购电”标准缴纳电费，然后根据转供电单位总表实际缴费情况多退少补。“预购电”电价标准不得高于一般工商业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价(现行为每千瓦时 0.919 元)。

3、规范收费行为。转供电单位对终端用户各分表电量抄表时间、电费收缴周期应与总表保持一致。转供电单位应定期

向全体终端用户公开向电网缴纳电费凭证的复印件，以及同期向终端用户收费的清单，接受终端用户监督。

三、突出清理规范工作重点

这次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是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、物业小区等转供电单位，各地要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对这些单位进行全面摸排，不留死角，组织其如实填写《转供电单位电价调查表》(附后)，梳理出加价情况，找准难点、重点，主动作为，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。对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，要加大户表改造力度，尽快直抄到户执行目录电价；对不具备直供条件的，要确保9月底前将降价措施传导到终端用户。

四、加大宣传督查工作力度

首先要加强宣传。要通过官方网站、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政策，组织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，制作发放宣传册，使每一个转供电单位、终端用户及时知晓国家电价政策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**其次要强化监督。**各地要畅通价格举报渠道，对于转供电单位的乱加价行为，要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10月中下旬，各地对辖区内所有转供电单位要组织一次专项督查，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转供电单位要严肃查处，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。11月，我委将组织对各地清理规范工作成效进行评估。

附件：_____市（州）转供电单位电价调查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市（州）转供电单位电价调查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序号	转供电单位名称	总表与电网结算均价					终端用户到户均价			
		3月	4月	5月	7月	9月	3月	4月	5月	7月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注：1、请各地于9月28日前将此表报商价处；

2、终端用户9月尚未结算的，填预购电价格。

